##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 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迄今歷經九十 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二次修正。

為維持責任業者繳費公平、遏止短漏報,並考量受僱人對於僱主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行為最為了解,增訂提高任職中或曾任職內部員工之檢舉獎勵金額度,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
- 二、修正任職中或曾任職內部員工之檢舉獎金額度為實收補繳金額百分之五十。(修正規定第八點)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 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	· · · · · · · · · · · · · · · · · · ·
	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	
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		名稱。
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	
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		27-110 IL 19 II
眾主動提供具體證據,	眾主動提供具體證據,	
檢舉應負回收清除處理	檢舉應負回收清除處理	
責任之業者短報、漏報	責任之業者短報、漏報	
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	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	
理費之情事,以提高回	理費之情事,以提高回	
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成	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成	
效,共同督促責任業者	效,共同督促責任業者	
誠實繳納,建立公平繳	誠實繳納,建立公平繳	
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機	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機	
制,特訂定本要點。	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處理民眾檢舉責任	二、本署處理民眾檢舉責任	本點未修正。
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	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	
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案	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案	
件之程序如下:	件之程序如下:	
(一)受理。	(一)受理。	
(二)查核審理。	(二)查核審理。	
(三)獎勵。	(三)獎勵。	
	三、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金管理會(以下簡稱		
管理會),應置專責	管理 <u>委員</u> 會),應置專	
人員辦理民眾檢舉案	責人員辦理民眾檢舉案	「委員會」名稱,依中
件,並檢視下列事	件,並檢視下列事項:	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項:	(一)檢舉人之姓名、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檢舉人之姓名、	出生年月日、性	係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
出生年月日、性	別、身分證統一	使用,爰修正其名稱。
別、身分證統一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本點
號碼、住居所或	其他足資辨別之	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
其他足資辨別之	特徵。	正。 - 为 幻 幽 明 妄 改 答 珊 雨
特徵。		三、為利機關實務管理需
(二)被檢舉責任業者	之名稱、事務所	
之名稱、事務所	, = , , , , , ,	項。
或營業所及其負	責人、管理人或	

責人、管理人或 代表人之姓名。 (三)所檢舉短報、漏 報或不實申報回 收清除處理費之 事實,並可供查 核如附表具體證 據或資料一項以

檢舉人親自以言詞檢舉 之案件,應作成紀錄, 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閱 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上。

代表人之姓名。 (三)所檢舉短報、漏 報或不實申報回 收清除處理費之 事實,並可供查 核如附表具體證 據或資料一項以 上。

檢舉人親自以言詞向管 理委員會檢舉之案件, 管理委員會專責人員應 作成紀錄,經向檢舉人 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 容無誤後,由檢舉人簽 名或蓋章。

管理委員會專責人員應 詳細清點檢舉案件之證 據或資料,並加以編 號。

- 之一者,管理會得不 予受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 匿名或未具真實 姓名或住址或經 查證檢舉人身分 不實。
  - (二)同一檢舉案件, 經予適當處理, 並已明確答覆 後,仍一再檢 舉。
- 四、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四、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一、序文修正理由同第三點 之一者,管理委員會 得不予受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 匿名或未具真實 姓名或住址或經 查證檢舉人身分 不實者。
  - (二)同一檢舉案件, 經予適當處理, 並已明確答覆 後,仍一再檢舉 者。

- 說明一。
- 二、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管理會審理檢舉案件 五、管理委員會審理檢舉 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一。 發現證據或資料不全 者,得請檢舉人於一 定期限補充或提供新 證據或資料,檢舉人 不補充或提供新證據 或資料,致管理會無 法查核時,管理會得 將檢舉案件免議存 查, 並將決定及理由 通知檢舉人。

案件發現證據或資料 不全者,得請檢舉人 於一定期限補充或提 供新證據或資料,檢 舉人不補充或提供新 證據或資料,致管理 委員會無法查核時, 管理委員會得將檢舉 案件免議存查,並將 决定及理由通知檢舉

- 六、管理會得自行或委託 六、管理委員會得自行或 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一。 派員進行檢舉案件之 現場查核,相關查核 人員於進行現場及查 核前,應蒐集與檢舉 案件有關之資料,分 析現場查核時可能發 生之情況及因應方 法;必要時,並得訪 問或約談檢舉人。
  - 委託派員進行檢舉案 件之現場查核,相關 查核人員於進行現場 及 查核前,應蒐集與 檢舉案件有關之資 料,分析現場查核時 可能發生之情況及因 應方法; 必要時, 並 得訪問或約談檢舉 人。

- 發現被檢舉責任業者 有具體短報、漏報或 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 理費之事證後,查核 人員得取得被檢舉責 任業者之同意,作成 談話紀錄;或敘明查 核經過、事實、違反 條文連同相關事證, 作成查核工作紀錄; 並於現場查核完成 後,提交管理會查核 報告。
- 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 定。 理費之事證後,查核 人員得取得被檢舉責 任業者之同意,作成 談話紀錄;或敘明查 核經過、事實、違反 條文連同相關事證, 作成查核工作紀錄; 並於現場查核完成後 二週內,提交管理委 員會查核報告。另管 理委員會審理:
- (一)一般案件,應於 提交管理委員 會後兩個月內 審結。
- (二) 案情複雜牽涉較 廣之案件,得 專案簽報管理 委員會執行秘 書核准,指派 組長成立專案 小組審理,於 提交管理委員 會後四個月內 審結。
- (三)前項所定時限, 如因該案事證 尚欠明確,須 繼續查證或囑

七、檢舉案件經現場查核 七、檢舉案件經現場查核 為兼顧實務運作之需求與彈 發現被檢舉責任業者|性,爰刪除現行第一款至第 有具體短報、漏報或三款機關內部作業程序規

託	他	機	關	調	查
者	,	得	扣	除	查
證	`	調	查	期	間
計	算	;	如	因	特
殊	原	因	未	能	依
時	限	審	結	賠	,
1	111	щ	1.1	1	
		報			

漏應繳費用相關之直 接具體證據,經管理 會查明屬實,於被檢 舉責任業者依限完成 補繳或經行政執行繳 入基金帳戶者,管理 會應以實收補繳金額 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 獎金;檢舉人現為或 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 人者,管理會應以實 收補繳金額百分之五 十發給檢舉獎金。 給付檢舉人之檢舉獎 金,給付單位及檢舉

人須依規定辦理所得

扣繳。

- 逃漏應繳費用相關之 直接具體證據,經管二、考量受僱人對於僱主逃 理委員會查明屬實, 於被檢舉責任業者依 限完成補繳或經行政 執行繳入基金帳戶 者,管理委員會應以三、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 實收補繳金額百分之 二十發給檢舉獎金。 另給付檢舉人之檢舉 獎金,給付單位及檢 舉人須依規定辦理所 得扣繳。
- 八、檢舉人提供責任業者逃 八、檢舉人提供責任業者 一、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
  - 漏回收清除處理費行為 最為了解,爰增訂第一 項後段規定,提高受僱 人檢舉之獎金額度。
  - 現行規定後段移列第二 項。

九、檢舉獎金應由管理會於|九、檢舉獎金應由管理委員|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 非營業基金項下支 應。其發放方式由管 理會於補繳金額收到 後三十日內通知檢舉 人,檢舉人應於接獲 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 取檢舉獎金,逾期未 領取者先行繳回資源 回收管理基金帳戶。 數人共同檢舉同一責 任業者之同一檢舉案 件者,其檢舉獎金依 檢舉人數平均發給; 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責 任業者之同一檢舉案 件者,檢舉獎金發給

最先提供證據之檢舉

- 會於非營業基金項下 管理委員會於補繳金 額收到後三十日內通 知檢舉人,檢舉人應 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 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 棄。數人共同檢舉同 一責任業者之同一檢 舉案件者,其檢舉獎 金依檢舉人數平均發 給;數人先後檢舉同 一責任業者之同一檢 舉案件者,檢舉獎金 發給最先提供證據之 檢舉人。但公務員為
- 點說明一。
- 支應。其發放方式由 二、檢舉獎勵金之請求權依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 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 理, 爰刪除現行逾期未 領取視為放棄之規定。 月內領取檢舉獎金,三、考量非職務相關之公務
  - 員亦得為檢舉人並領取 檢舉獎金,爰依現行法 制作業體例,將但書規 定删除移列至修正第十 點規定之。

人。	檢舉人時,不適用本	
	要點獎金發放之規	
	<u>定。</u>	
十、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本點新增。
者,不發給獎金:		二、定明不給獎金之情形,
(一)各級環境保護機關		理由同第九點說明三。
現職人員。		
(二)受委託執行公權力		
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時所發現。		
十一、管理會對於檢舉人之	十、管理 <u>委員</u> 會對於檢舉人	一、點次變更。
身分資料應嚴予保	之身分資料應嚴予保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
密,檢舉書、紀錄及	密,檢舉書、紀錄及	
其他可能曝露檢舉人		三、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
身分之證據或資料應	身分之證據或資料應	
妥善保管。如發生洩	妥善保管。如發生洩	項,並酌予修正但書文
密情事,不論故意或	密情事,不論故意或	字,以符實需。
過失,管理會均應依	過失,管理 <u>委員</u> 會均	
法議處並追究失職人	應依法議處並追究失	
員責任。	職人員責任。 <u>另</u> 檢舉	
檢舉人提供之事證,	人提供之事證,於結	
於結案後應以密件存	案後應以密件存檔保	
檔保管,並依檔案	管,並於結案日起五	
法、機關檔案保存年	年後依法銷毀。惟如	
限及銷毀辦法等相關	檢舉人索回,應予准	
規定保存及銷毀。	<u>許。</u>	
	十一、有關本要點中稽查、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理人員或審議委員	審理人員或審議委員	
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	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	
十二條規定者,應自	十二條規定者,應自	
行簽請迴避。	行簽請迴避。	

## 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明定檢舉
具體證據或資料業者類別	具備下列之一	具體證據或資料具備下列之一業者類別	需檢附之 規 (書) 養圍。
輸入業者	一、進口報單或有關進口資料之文件(需載明進口日期、進口報單或有關進口資料之文件(需載明進口日期、進口報單號碼、品名、數量及重量等)。  二、規格(書)表 <sup>並</sup> (內容登載責任物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輸入業者  一、進口報單或有關進口資料之文件(需載明進口母期、進口報單號碼、品名、數量及重量等)。  二、規格表(包含責任物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製造業者(含委託代工業者)	一、進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 品名):進貨明細帳(表)、進 貨貨明經費證明文件 等。 二、銷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 新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 新貨明之供等。 三、生產相關資料:原物料領料 單、製成品入庫單、生產報	製造業者 (含委託代工業者) 一、進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 品名):進貨明細帳(表)、進 貨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等。 二、銷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 品名):銷貨明細帳(表)、銷 貨發票、出貨單或其他足資證 明文件等。 三、生產相關資料:原物料領料 單、製成品入庫單、生產報	
	表、進銷存報表、存貨明細帳 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表、進銷存報表、存貨明細帳 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四、相切(者)主註(內穴於料主仁山	四、相极主(白人丰仃帕加壬七四
四、規格(書)表並(內容登載責任物	
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	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
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産品用途等)。
五、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五、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
註:規格(書)表,應檢附被檢舉責任業者原廠規格(書)表	
或其上游製造業者出具之規格(書)表。	